

证券代码：873541

证券简称：携测信息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41	携测信息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律师姓名:钟黎峰、李栋楠。

(七) 会议地点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公司制定完成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基于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数据，编制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00Z031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 2023 年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00Z03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978,128.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41,341.56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1,380,000 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监事会组成等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8：30

（三）登记地点：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丽芬；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707室；联系电话：13757114009；传真：0571-8510075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